

# 赣榆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

(2024-2035年)

(公示稿)

连云港市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江苏省规划设计集团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 评审意见

## 《赣榆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年）》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9月28日，连云港市赣榆区城市管理局在连云港市组织召开了《赣榆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评审会。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会前《规划》征求了赣榆区相关部门和属地的意见并书面反馈。与会专家听取了赣榆区城管局关于《规划》背景的介绍和编制单位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方案汇报，审阅了《规划》材料，经质询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规划》基础资料齐全，原则正确，目标合理，技术路线可行，内容完整，编制深度达到江苏省《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编制纲要》的要求。

二、《规划》提出健全完善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合理布局消纳和处置设施、强化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可指导下一阶段赣榆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三、为进一步完善《规划》，专家组建议：

1. 在合理预测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产生量预测的基础上，科学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2. 进一步细化建筑垃圾跨区域运输管理和统筹处理利用的有效措施。

专家组同意《规划》通过评审。《规划》经修改完善后，可按程序上报。

专家组组长：



2024年9月28日

## 部门征求意见及回复

序号	部门	意见	意见回复
1	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表 10 全装修住房比例目前没相关文件支撑，且 50%比例与现实情况严重不符；“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提到的装配化装修占成品住房 30%，每年的任务指标按省厅公布的要求执行，连云港市 2024 年装配化装修占成品住房 25%。	全装修住房比例及装配式建筑比例依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2022-2030 年）〉的通知》（苏建城管〔2024〕47 号）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碳达峰目标下绿色城乡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建办〔2021〕66 号）要求进行落实。
2	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无意见。	/
3	连云港市赣榆区司法局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本条例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包括：（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的规定，该事项应当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在充分评估论证，并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后，按规定提交区政府进行合法性审查。	流程已落实。
4	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
5	班庄镇	班庄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位于介沟村北，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临时用地，启用时间 2025 年 1 月。	已采纳。在第四章主要任务中建立完善收集运输体系，增加班庄建筑垃圾转运站，同时在图“建筑垃圾治理规划图”中新增班庄建筑垃圾转运站。
6	城头镇	无意见。	/

7	墩尚镇	无意见。	/
8	赣马镇	无意见。	/
9	海头镇	无意见。	/
10	金山镇	无意见。	/
11	厉庄镇	无意见。	/
12	青口镇	无意见。	/
13	沙河镇	无意见。	/
14	石桥镇	无意见。	/
15	宋庄镇	无意见。	/
16	塔山镇	无意见。	/
17	柘汪镇	无意见。	/

## 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赣榆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回复

连云港市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接到《赣榆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征求意见稿）》后，我局高度重视，组织各科室研究讨论，现将修改意见反馈如下：

1. 表 10 全装修住房比例目前没相关文件支撑，且 50% 比例与现实情况严重不符；“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提到的装配化装修占成品住房 30%，每年的任务指标按省厅公布的要求执行，连云港市 2024 年装配化装修占成品住房 25%。

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9 月 9 日

## 连云港市赣榆区司法局

赣司审〔2024〕100号

### 对《赣榆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

区域管局：

经对你局发来的对《赣榆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征求意见稿）》认真研究，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本条例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的规定，该事项应当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你局在充分评估论证，并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后，按规定提交区政府进行合法性审查。

连云港市赣榆区司法局

2024 年 9 月 9 日

## 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关于《赣榆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 年）（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复函

区域管理局：

贵局关于《赣榆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 年）（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我局已收悉，经研究，我局无意见。

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9 月 9 日

## 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 关于《关于〈赣榆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 年）（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的回复

区域管局：

贵局关于《关于〈赣榆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 年）（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局无意见。

特此函复。

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9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
1	王全建	男	45	汉族	本科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3814567890	13814567890@qq.com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2	李强	男	38	汉族	本科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3814567890	13814567890@qq.com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3	张明	男	32	汉族	本科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3814567890	13814567890@qq.com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4	赵伟	男	28	汉族	本科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3814567890	13814567890@qq.com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5	孙磊	男	25	汉族	本科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3814567890	13814567890@qq.com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6	周涛	男	22	汉族	本科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3814567890	13814567890@qq.com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7	吴昊	男	20	汉族	本科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3814567890	13814567890@qq.com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8	郑宇	男	18	汉族	本科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3814567890	13814567890@qq.com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9	王宇	男	16	汉族	本科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3814567890	13814567890@qq.com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10	李宇	男	14	汉族	本科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3814567890	13814567890@qq.com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11	张宇	男	12	汉族	本科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3814567890	13814567890@qq.com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12	赵宇	男	10	汉族	本科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3814567890	13814567890@qq.com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13	孙宇	男	8	汉族	本科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3814567890	13814567890@qq.com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14	周宇	男	6	汉族	本科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3814567890	13814567890@qq.com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15	吴宇	男	4	汉族	本科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3814567890	13814567890@qq.com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16	郑宇	男	2	汉族	本科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3814567890	13814567890@qq.com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城头镇关于赣榆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4-2025年）（征求意见稿）**  
**回复意见函**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赣榆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4-2025年）（征求意见稿）》收悉，经研究，城头镇对该规划无修改意见。

城头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9日

**关于《赣榆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4-2025年）（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的反馈意见**

区城市管理局：  
关于《赣榆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4-2025年）（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的函我镇已收悉，经党委政府研究，我镇反馈无意见。

城头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9日

**海头镇关于《赣榆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4-2025年）（征求意见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区域管局：  
贵单位关于征求《赣榆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4-2025年）（征求意见稿）》已收悉，经过认真讨论与研究，无意见。

海头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9日

**连云港市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关于《赣榆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4-2025年）（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函**

各镇（园区）、各相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2022-2030年）》的通知》（苏建城管〔2024〕47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编制纲要》的通知》（苏建城管〔2024〕221号）要求，制定《赣榆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4-2025年）（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于9月9日（周一）下午下班前将修改意见或建议书加盖公章反馈，无意见也请加盖公章反馈。  
联系人：徐丹，联系方式：86031956，电子邮箱：gqf62021@163.com。  
附件1：需反馈书面反馈各镇（园区）、相关单位名单  
附件2：赣榆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征求意见稿）

连云港市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2024年9月6日  
电话：86232100

**连云港市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关于《赣榆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4-2025年）（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函**

各镇（园区）、各相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2022-2030年）》的通知》（苏建城管〔2024〕47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编制纲要》的通知》（苏建城管〔2024〕221号）要求，制定《赣榆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4-2025年）（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于9月9日（周一）下午下班前将修改意见或建议书加盖公章反馈，无意见也请加盖公章反馈。  
联系人：徐丹，联系方式：86031956，电子邮箱：gqf62021@163.com。  
附件1：需反馈书面反馈各镇（园区）、相关单位名单  
附件2：赣榆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征求意见稿）

连云港市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2024年9月6日  
电话：86232100

**赣榆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  
**（2024-2025年）**  
**（征求意见稿）**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2024年9月8日

连云港市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江苏省规划设计集团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情况说明**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金山镇对《赣榆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4-2025年）（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无修改意见。

金山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8日

**意见反馈**

区域管局：  
《关于《赣榆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4-2025年）（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单位无意见。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2024年9月8日

# 目 录

<b>前言</b> .....	<b>1</b>
一、编制背景 .....	1
二、规划对象 .....	1
三、规划范围 .....	1
四、规划期限 .....	2
五、规划依据 .....	2
（一）法律法规 .....	2
（二）标准规范 .....	3
（三）政策文件 .....	3
（四）基础资料 .....	4
<b>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b> .....	<b>6</b>
一、发展基础 .....	6
（一）现状产生量 .....	6
（二）收集运输体系 .....	8
（三）处理处置体系 .....	13
（四）管理体系 .....	14
二、现状综合分析 .....	16
（一）管理方面 .....	16
（二）收运方面 .....	17
（三）处置方面 .....	18
三、面临形势 .....	18

<b>第二章 发展目标</b> .....	<b>20</b>
一、指导思想.....	20
二、基本原则.....	20
三、规划目标及指标 .....	21
<b>第三章 需求预测</b> .....	<b>23</b>
一、预测方法.....	23
（一）工程渣土 .....	23
（二）工程泥浆 .....	23
（三）工程垃圾 .....	23
（四）拆除垃圾 .....	23
（五）装修垃圾 .....	23
二、产生量预测.....	23
（一）工程渣土 .....	23
（二）工程垃圾 .....	24
（三）拆除垃圾 .....	24
（四）装修垃圾 .....	25
（五）预测结果 .....	25
<b>第四章 主要任务</b> .....	<b>26</b>
一、建立完善政策法规体系 .....	26
二、建立完善工作管理体系 .....	27
三、建立源头就地减量机制 .....	30
四、建立完善收集运输体系 .....	32
五、建立完善处理利用体系 .....	38
六、建立完善监管执法体系 .....	42

<b>第五章 重点工作</b> .....	<b>49</b>
一、重点工作.....	49
二、近期重点工作.....	51
三、项目投资估算.....	52
四、建设计划.....	52
<b>第六章 保障措施</b> .....	<b>54</b>
一、政策保障.....	54
二、组织保障.....	54
三、资金保障.....	54
四、土地保障.....	55
五、技术保障.....	55

# 前言

## 一、编制背景

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防治环境污染、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以及推动城市治理现代化建设、保障城市安全有序运行的重要内容。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方式，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2022-2030年）〉的通知》（苏建城管〔2024〕47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编制纲要〉的通知》（苏建函城管〔2024〕221号）等要求，连云港市赣榆区城市管理局组织编制《赣榆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年）》，旨在加快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合理布局消纳和处置设施，全面提升建筑垃圾治理水平。

## 二、规划对象

按照建筑垃圾的构成，规划对象包括规划范围内的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5类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

## 三、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与《连云港市赣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明确的赣榆区中心城区范围一致，东至黄海，南至朱稽河-南环路-青口盐场行政边界，西至沈海高速、青盐铁路，北至兴庄河，总面积约83.8566平方千米，研究范围为赣榆区全域，总面积1477平方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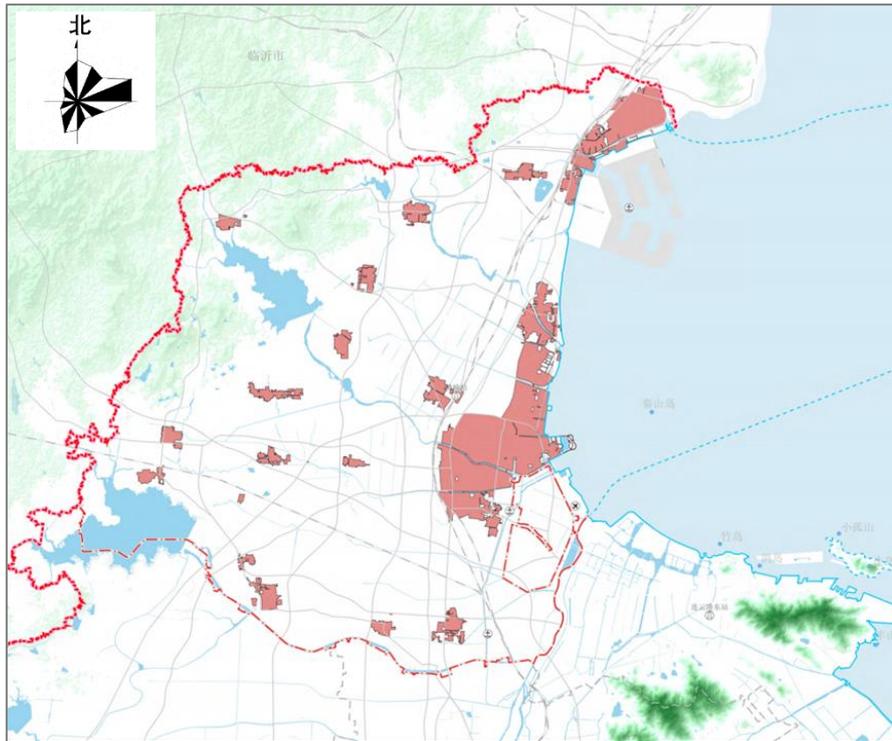


图 1 规划范围示意图

#### 四、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3 年，规划期限为 2024-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7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

#### 五、规划依据

##### (一)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修正)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连云港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24年)

## (二) 标准规范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125-2021)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18)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2016年)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2020年)

《绿色建材评价技术导则》(建科〔2015〕162号)

## (三) 政策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建城函〔2018〕65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

《江苏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考核实施方案》(苏考发〔2018〕2号)

《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22〕2号)

《江苏省城市建筑渣土运输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建城管〔2019〕154号)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  
(苏建质安〔2020〕151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碳达峰目标下绿色城乡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建办〔2021〕66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2022-2030年)〉的通知》(苏建城管〔2024〕47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编制纲要〉的通知》(苏建函城管〔2024〕221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实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城管〔2024〕397号)

《连云港市区环境卫生“十四五”规划》(连城管发〔2022〕64号)

《连云港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连政办发〔2022〕74号)

《赣榆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赣政办发〔2023〕18号)

《赣榆区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赣城管委办发〔2024〕1号)

《城区建筑垃圾规范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赣分治办发〔2024〕4号)

#### (四) 基础资料

《江苏省环境卫生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连云港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3—2035年)》

《连云港市统计年鉴》

《连云港市赣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连云港市赣榆区镇村布局规划（2023版）》

《赣榆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其他基础资料

#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建筑垃圾是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 一、发展基础

### （一）现状产生量

赣榆区范围内各类建筑垃圾统计数据来源于赣榆区城市管理局，十四五以来，赣榆区范围内建筑垃圾产生总量为 230.1 万吨，其中 2021 年 126.5 万吨、2022 年 55.9 万吨、2023 年 47.7 万吨。

表 1 “十四五”以来赣榆区建筑垃圾产生量

序号	年份	建筑垃圾产生量（万吨）
1	2021 年	126.5
2	2022 年	55.9
3	2023 年	47.7
合计		230.1

### （1）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工程渣土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根据赣榆区城市管理局统计数据，2021-2023 年赣榆区全区工程渣土产生量分别为 99.4 万吨、40.1 万吨、24.3 万吨，呈逐年递减趋势，与近年来工程建设项目大幅减少相吻合。

工程泥浆是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赣榆区无轨道工程施工，其他工程建设过程泥浆产量少，施工单位在源头进行泥水分类后纳入工程渣土处理体系，工程泥浆现状产生量计入工程渣土产生量。

表 2 “十四五”以来赣榆区工程渣土产生量

序号	年份	工程渣土产生量 (万吨)
1	2021 年	99.4
2	2022 年	40.1
3	2023 年	24.3

(2) 工程垃圾产生量

工程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十四五以来，赣榆区工程垃圾产生量目前仅 2023 年有数据统计，2021-2022 年暂无统计数据，根据赣榆区城市管理局提供的 2021-2023 年新开工房屋建筑面积统计数据，2021-2023 年赣榆区房屋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分别为 303.76 万平方米、193.03 万平方米、267.53 万平方米。

表 3 “十四五”以来赣榆区房屋建设建筑面积统计表

序号	年份	建筑面积(万 m <sup>2</sup> )
1	2021 年	303.76
2	2022 年	193.03
3	2023 年	267.53

每 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产生 400 吨工程垃圾为计算现状产生量，则 2021-2023 年工程垃圾产生量分别为 12.2 万吨、7.7 万吨、10.7 万吨。2022-2023 年工程垃圾产生量较 2021 年呈现减少趋势。

表 4 “十四五”以来赣榆区工程垃圾产生量

序号	年份	工程垃圾产生量 (万吨)
1	2021 年	12.2
2	2022 年	7.7
3	2023 年	10.7

(3) 拆除垃圾产生量

拆除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根据赣榆区城市管理局统计数据，2021-2023 年，全区总拆除面积 68.74 万平方米，拆除垃圾产生量为 30 万平方米。2021-2023 年全区拆除垃

圾产生量分别为 10.6 万吨、7.2 万吨、12.2 万吨，年均拆除垃圾产生量为 10 万吨。

表 5 “十四五”以来赣榆区拆除垃圾产生量

序号	年份	拆除垃圾产生量 (万吨)
1	2021 年	10.6
2	2022 年	7.2
3	2023 年	12.2

#### (4) 装修垃圾产生量

装修垃圾是指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根据赣榆区城市管理局提供的统计数据，2021-2023 年赣榆区装修垃圾产生量分别为 4.3 万吨、0.9 万吨、0.5 万吨，年均产生量约 1.9 万吨。

表 6 “十四五”以来赣榆区装修垃圾产生量

序号	年份	装修垃圾产生量 (万吨)
1	2021 年	4.3
2	2022 年	0.9
3	2023 年	0.5

## (二) 收集运输体系

### (1) 总体概况

目前连云港市赣榆区建筑垃圾采取专运制度，实行社会化运行、运输车辆名录化管理，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必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企业进行运输。

工程渣土方面，赣榆区已建成渣土车辆运输监控系统，2021 年 9 月份开始安装并运行渣土监控系统。另外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区城市管理局目前正在建立全区工程渣土运输企业管理制度，成立渣土协会，依托渣土协会对赣榆区渣运公司进行正规化管理考核，规范化管理渣运公司，实行逐级管理。赣榆区内各区镇需要运输处理的工程渣土，均由建设（施工）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企业进行运输。从

事工程渣土运输的单位依据建设单位取得的处理核准文件，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为运输车船申领建筑垃圾处置证。工程渣土处置证实行“一项目一车（船）一张证”管理。运输过程按公安交警部门规定的线路和时间运输至纳土点。

工程泥浆方面，通过就地固化后由工程渣土车辆外运，赣榆区现状无轨道工程等泥浆产生量大的建设项目，工程泥浆产生量较少。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方面，工程垃圾主要来自新建、续建、改建房地产、厂房项目，以及绿化项目、道（桥）建设项目，拆除垃圾主要来自企业、民房拆除，农村房屋动迁。工程垃圾、拆除垃圾部分回收利用价值较高的，目前多以市场平衡的方式，由施工单位、运输单位、社会化企业自行消纳。其余工程垃圾、拆除垃圾主要送至赣榆区赣榆区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及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堆放。

装修垃圾方面，赣榆区范围内中心城区新建的居民小区通过装修垃圾收集点实现装修垃圾就地集中收集，部分乡镇现状设置了装修垃圾集中转运点；除此之外，建设年代较早的居民小区及其他乡镇的装修垃圾因装修垃圾收集点选址困难等现实因素，现状一般由有资质的运输企业直接运输至周边装修垃圾集中收运点。

## （2）收集设施

目前赣榆区现有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 1 座，即赣榆城区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位于 228 国道东侧梁沙路北侧地块，占地面积 117000 平方米，但用地性质为临时用地。



图 2 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

表 7 赣榆区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信息表

序号	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名称	具体地址	占地面积 ( $m^2$ )
1	赣榆区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城区装修垃圾集中收运点）	228 国道东侧梁沙路 北侧地块	117000

另外赣榆区范围内现有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18 处。大部分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未按照标准配置，存在相应的作业机械、照明、消防、降尘、降噪、排水等设施设备的配置缺失，另外也存在未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未有遮盖等问题。

表 8 赣榆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一览表

序号	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名称	具体地址	占地面积 ( $m^2$ )
1	班庄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泉子坡村东	1000
2	城头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河东敬老院南	800
3	城西镇东朱堵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东朱堵村南	500
4	墩尚镇河疃村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墩尚镇河疃村	100
5	海头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府西大道东侧	6000
6	黑林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镇垃圾中转站北侧	500
7	金山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连云港凯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西张夏西侧	4500
8	沙河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沙河镇肖岭村	1100
9	石桥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九里村西新韩口北	2500
10	宋庄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赣榆区四新村三坨 28	1500
11	塔山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塔山养护院前	1000
12	柘汪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柘汪镇中林子村	5000

序号	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名称	具体地址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13	赣马镇东湾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大东线东玉带河边	250
14	赣马镇柳树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柳树村村前	200
15	赣马镇大高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大高村老四中院内	230
16	赣马镇城里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城里鱼市东	200
17	厉庄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赤涧三村	4000
18	青口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陡沟南村村委	1500

2024年4月，赣榆区印发《城区建筑垃圾规范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加强对物管小区装饰装修垃圾规范管理。督促物业服务公司加强对小区装饰装修垃圾的管理，督促指导物业服务公司与符合运输处置条件的建筑垃圾运输公司，签订装饰装修垃圾清运协议，规范小区装饰装修垃圾的处置；督促物业服务公司配合引导小区居民住户、商户等做好装饰装修垃圾分类收集、堆放、清运。”目前，中心城区内新建小区内均设有装修垃圾收集点，但装修垃圾未能实施袋装化分类堆放，目前均为散装堆放，收集点内存在混入生活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的问题；同时，收集点多为露天设置，未有防尘、防渗及防溢措施。中心城区内建设年代较早的居民小区及经营性场所因公共空间不足、无物业管理等问题尚未集中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



图3 尚都天璞区位图（左）和尚都天璞装修垃圾收集点（右）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工程渣土（含泥浆）收集点一般设置在施工场地，由施工单位进行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无需单独设置收集

点。

### (3) 运输企业

截止目前，共备案建筑垃圾清运公司 11 家，备案清运车辆 145 辆（其中：重型后八轮渣土车 123 辆，轻型小六轮轻型自卸车 22 辆）。现有渣土公司的渣土运输车，全部改装为全封闭全覆盖绿皮车，并安装车辆运输监控系统，对运输过程实行全面监控。系统基于无线网络对渣土车辆进行集中管理。以高品质、高效率的集中化、分布式网络管理为架构，以视频、数据的网络传输为基础，实行实时视频预览、卫星定位系统定位、图片抓拍、录像存储。提升监管效率，可以更好的控制带泥上路产生的黄土飞扬等环境污染问题，避免出现渣土车未做审批擅自拉运开采渣土、随意倾倒建筑垃圾、不按照规定路线行车等问题。

表 9 赣榆区工程渣土、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运输资质备案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车辆数量 ( 辆 )	运输建筑 垃圾类型
1	连云港林达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14 辆	拆除垃圾、装修垃圾
2	连云港盛恒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11 辆	工程渣土
3	连云港和之顺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12 辆	工程渣土
4	连云港畅飞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20 辆	工程渣土
5	连云港康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5 辆	工程渣土
6	连云港旭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6 辆	工程渣土
7	连云港鑫之桥建材有限公司	15 辆	工程渣土
8	连云港鑫鹏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16 辆	工程渣土
9	连云港泰厚建设有限公司	5 辆	工程渣土
10	连云港金百合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10 辆	工程渣土
11	连云港拓庆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19 辆	工程渣土



图 4 赣榆区渣土车辆

### （三）处理处置体系

#### （1）处置方式

目前，赣榆区建筑垃圾未能有效资源化再利用，当前我区建筑垃圾处置基本以倾倒回填为主，方式和模式单一粗放。对工程渣土不断加强收运消纳全流程管理，今年 3 月，赣榆区城市管理局协调苏海集团，启用 228 国道东侧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并向社会发布公告，要求建筑垃圾必须进入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或其他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对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工程泥浆、装修垃圾也已进行基本管理，对部分装修垃圾进行了无害化处理。截止目前，赣榆区临时建设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位于城区 228 国道东侧，占地面积 86710 平方米，3 月启用至今已有堆料约 30 万立方米。受消纳场所土地用途、建设规范标准等要求，全区尚未建成合规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建筑垃圾长时间堆放在临时场地，未进行消纳，尚未能实现跨区域协同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程度总体不高，再生产品市场利用不足。

#### （2）建筑垃圾资处理项目（已选址）

目前赣榆区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已选址，用地为国有用地划拨方式。建设地点位于赣榆区青口镇六里桥朱稽河北侧地块，用地红线面积56793.8平方米。年处理建筑垃圾25万吨，其中拆除垃圾15万吨、装修垃圾9万吨、大件垃圾1万吨。



图5 用地选址红线（左）和项目选址现状情况（右）

#### （四）管理体系

##### （1）管理部门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为建筑垃圾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建筑垃圾的日常处置管理工作：包括建筑垃圾垃圾处理费的征收、渣土运输企业资质管理、渣土运输车辆审验、渣土运输业务招标管理等。

##### （2）管理工作

政策制定方面，赣榆区不断健全完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体系，先后相继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的通告》、《赣榆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加强渣土车监管工作提供有力的政策依据。

管理制度方面，为严格队伍管理，规范执法行为，赣榆区城市管理局摸索制定了一套“四三二一”工作管理方法（“四化”：日常管理

制度化、联合执法常态化、渣土车辆管理数字化、案件查处分开化；

“三严”：严抓工地源头管控关、严控渣土清运公司准入关、严把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关；“二报备”：建筑工地处置渣土必须报备、渣土清运公司及所属车辆必须报备；“一核准”：对符合条件的渣土清运车辆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以及工作人员管理制度、执法巡查制度、渣土清运公司及车辆备案核准流程、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制度、违法渣土车辆三方惩处机制等相关规章制度，形成了以制度管事、管人的长效管理机制。

日常监管方面，赣榆区已建成渣土车辆运输监控系统，2021年9月份开始安装并运行渣土监控系统。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目前完善“数字化城管—智慧渣土监管平台”、完善智慧监管功能，对所有备案渣土车辆升级安装北斗5G卫星定位系统网络，并在车前侧和尾部加装摄像头，重点监控车辆篷布是否覆盖到位、是否冲洗干净、是否抛洒遗漏，运输轨迹、车速等具体信息更加清晰，并进行动态跟踪监控管理。同时，督促在渣土处置工地出入口安装摄像头，源头监管进出渣土车冲洗情况，让渣土车跑起来“守规矩”。

执法情况方面，协调建立完善了城管、交通、交警等部门的联动执法和“三方惩处”机制，实行昼巡夜查，加强执法巡查力度，落实渣土清运车辆的“三不出场”要求，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渣土运输车辆进行严格执法实现了联合执法常态化，有效解决了渣土执法过程中焦点、重点、难点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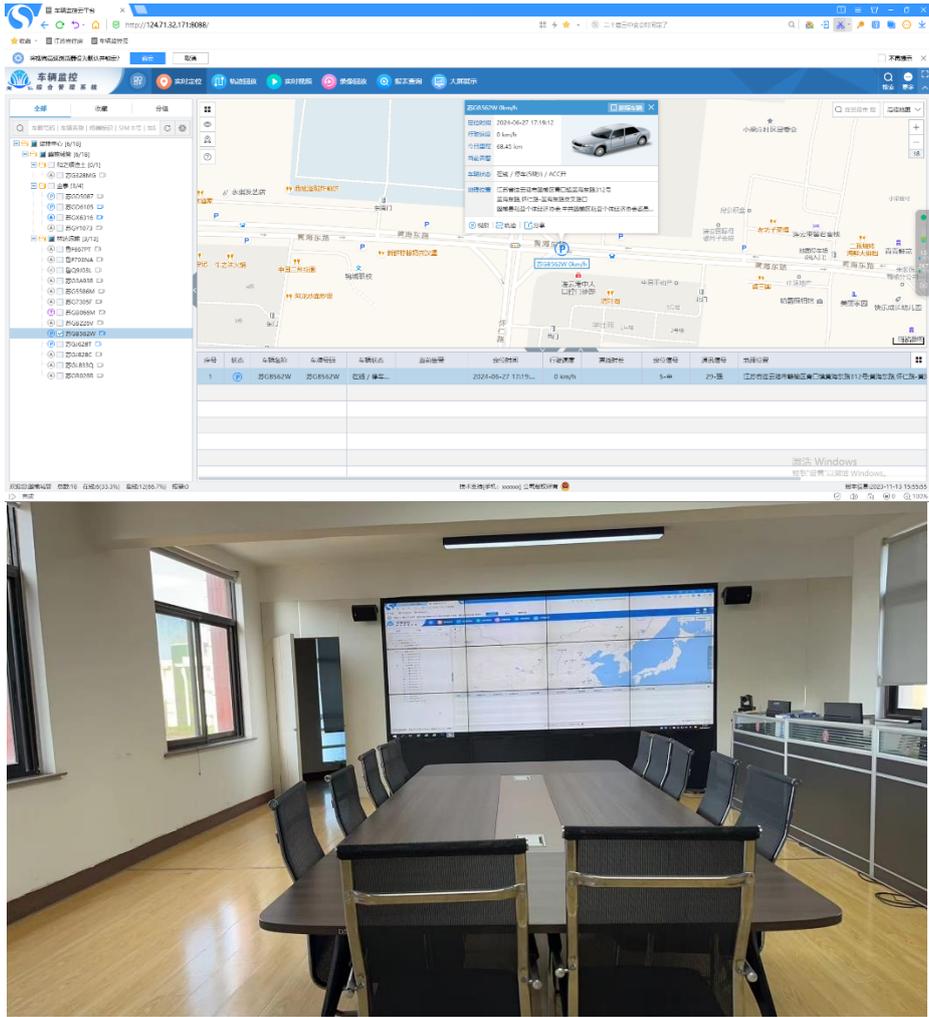


图 6 赣榆区数字化城管—智慧渣土监管平台

### (3) 费用承担

目前，赣榆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的清运费均由垃圾产生方承担，垃圾产生方选择具备资质的服务企业进行运输，但处理费用目前暂无，直接堆放不进行处理。装修垃圾的清运费，有物业的小区已由物业代收代扣，无物业的小区由社区承担。

## 二、现状综合分析

### (一) 管理方面

建筑垃圾管理是一个涉及施工管理、环境保护、环卫作业、交通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车辆管理和城管执法等多部门的综合性管理工作。近几年，相关部门在建筑垃圾的管理方面加强了相互协调

配合，建筑垃圾的规范化管理已初见成效。另外赣榆区也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实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城管〔2024〕397号）文件要求，逐步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制度。

但在管理方面仍存在不足之处，一是辖区自我平衡能力存在短板，目前从实际产消情况看，一些乡镇过度依赖中转利用途径和跨区利用处置途径，辖区内自我消纳意识不强，未能积极挖掘辖区内消纳场地。二是建筑垃圾处理意识有待提高，相较于生活垃圾“四分类”的推广，建筑垃圾分类尚未系统展开，实践进度相对较慢。三是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较低，区内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基本以倾倒入填为主，方式和模式单一粗放，企业积极性不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整体行业发展缓慢。四是政府引导和市场参与的合作机制有待建立。由垃圾产生者支付处置费的机制尚未形成，工程垃圾、拆除垃圾方面，以市场化运营为主，政府监管有待加强。

## （二）收运方面

目前赣榆区建立了智慧渣土监管平台，对于渣土运输车辆管理较为规范，所有备案渣土车辆均安装卫星定位系统+5G视频监控系统，更加智能、环保。

但在收运方面仍有许多不足，一是建筑垃圾收运流程过程中，全过程的联单跟踪管理稍显薄弱。二是乡镇建筑垃圾临时收集点大多设置不规范，另外受制于运距远、空间分散、量较少等实际问题，乡村建筑垃圾仍暂存在建筑垃圾临时收集点。三是装修垃圾收集点收集设施配件标准有待提高，防风、防水、防尘、防渗、耐久性等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 （三）处置方面

赣榆区现状暂无运行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赣榆区临时建设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位于城区 228 国道东侧，占地面积 11.7 万平方米，2024 年 3 月启用至今已有堆料约 30 万立方米。受消纳场所土地用途、建设规范标准等要求，全区尚未建成合规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

## 三、面临形势

“十四五”开始，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江苏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建筑垃圾治理作为城市治理的重要内容，面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要求，面临着新的形势。

一是“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引领下发展模式的变革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握新发展阶段；并积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为了积极响应双碳战略、“无废城市”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要求，《连云港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赣榆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均对建筑垃圾治理提出了相应要求：到 2025 年，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成效明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70%。二是建筑垃圾行业发展正在转型。随着城市发展进入城市更新重要时期，城市由大规模增量建设转为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建筑垃圾产生的类别、特性将会发生一定变化。工程渣土产生量仍将处于高位，拆除垃圾产生量将逐步减少，装修垃圾占比预计会持续上升。建筑垃圾治理工作

需要从重末端治理向源头治理延伸，从重设施建设向重运行管理转变，从重拆迁垃圾资源化利用向拆迁、工程、装修等垃圾全面收集处置拓展。三是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对环卫设施建设提出了新要求，目前，《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连云港市赣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正式批复，对赣榆区今后的发展定位、城市规模等均进行一定的调整，也亟待将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等重大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纳入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以便在城市规划层面落实环卫设施功能及相应用地，保障环境卫生行业发展需求。四是建筑精细化、智能化、科学化建筑垃圾管理方式逐步推行。城市管理理念不断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数字技术对建筑垃圾治理工作进行赋能，治理方式、技术手段不断升级，有利于解决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超速、泄漏遗撒、偷倒乱倒等违规运输处置问题，推动行业治理效能的整体提升。

## 第二章 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要求，结合赣榆区实际，综合考虑资源化利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健全废弃物可循环体系，稳步推进全区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逐步建立政府统筹、属地负责、分类处置、布局合理、资源利用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为赣榆区城乡建设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 二、基本原则

（一）源头减量，利用为先。以建筑垃圾全周期管理为引领，大力推进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消纳，着力提高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与末端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能力，探索资源化利用。

（二）高效协同、多方参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筑垃圾处理，健全管理架构，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建筑垃圾治理体制机制。

（三）城乡统筹，合理布局。以赣榆区全区为单元，统筹考虑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布局，注重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协调，加快建筑垃圾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注重弹性，留有余地，提高设施配套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生态优先，本质安全。严守生态环保红线，坚守安全生产

底线，控制资源利用上限，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加强源头管控和常态化监管，建立健全生态环保和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确保建筑垃圾治理绿色安全可持续发展。

### 三、规划目标及指标

到 2027 年底，建筑垃圾从源头到终端的全过程治理体系逐步建立，源头减量措施取得初步成效，收集运输环节进一步规范，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稳步提升。

到 2035 年底，全面推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模式，不断提升终端处置设施运营水平，建筑垃圾绿色低碳、循环利用、高效运行、智慧监管的治理体系全面建立。

表 10 规划指标表

序号	名称	2027 年指标值 (%)	2035 年指标值 (%)
1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90	95
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70	80
3	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4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	100	100
5	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安装率 (%)	100	100
6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率 (%)	100	100

指标解释：

(1)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计算方法：(工程垃圾资源化利用量+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量+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工程渣土综合利用量) ÷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渣土四类产生量) × 100%。指标解释：该指标用于促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减少资源、能源和其他建筑材料的开采和生产过程产生的碳排放，集约土地。

(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计算方法：(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量 ÷ (工程垃圾+拆

除垃圾+装修垃圾)产生量 $\times 100\%$ 。指标解释:该指标用于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减少资源、能源和其他建筑材料的开采和生产过程产生的碳排放。

### (3) 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

计算方法:城市按照规划标准规范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理场所数量 $\div$ 建筑垃圾处理场所总数 $\times 100\%$ 。指标解释:该指标用于加强建筑垃圾安全处置和规范消纳。

### (4)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计算方法: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车辆数量 $\div$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总量 $\times 100\%$ 。指标解释:该指标用于加强建筑垃圾规范运输,减少抛洒滴漏,降低扬尘污染。

### (5) 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安装率

计算方法:安装车载卫星定位系统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数量 $\div$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总量 $\times 100\%$ 。指标解释:该指标用于加强建筑垃圾规范运输,加强运输监管,杜绝非法消纳。

### (6)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率(%)

计算方法:申报并办理建筑垃圾排放许可的建筑垃圾量 $\div$ 建筑垃圾总产生量 $\times 100\%$ 。指标解释:该指标用于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综合利用和规范消纳。

## 第三章 需求预测

### 一、预测方法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依据《江苏省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2022-2030年）》，同时结合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的历年统计数据，统筹考虑城市建设、拆除和更新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预测。

#### （一）工程渣土

工程渣土产生量按照1万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每年产生1500吨工程渣土进行预测。

#### （二）工程泥浆

赣榆区无轨道工程施工产生的工程泥浆，总体产生量较少，工程泥浆产生单位主要通过施工场地布局工程泥浆干化处置点，泥水分离后纳入工程渣土收运体系，因此，本次规划暂不预测。

#### （三）工程垃圾

工程垃圾产生量按照1万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每年产生250吨工程垃圾进行预测。

#### （四）拆除垃圾

拆除垃圾产生量按照1万平方米拆除建筑面积每年产生9000吨拆除垃圾预测。

#### （五）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产生量按照每户平均每年产生0.5-0.7吨进行预测。

### 二、产生量预测

#### （一）工程渣土

根据连云港市赣榆区城市管理局提供的统计数据，赣榆区2021-

2023 年房屋新开工面积详见下表。

**表 11 赣榆区 2021-2023 年历年房屋新开工面积统计表（万平方米）**

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赣榆区	303.76	193.03	267.53

规划赣榆区近期工程渣土产生量按照近 3 年的平均新开工面积（254.77 万平方米）为基数进行测算，单位面积工程渣土产生量取 1500 吨/万平方米，测算近期工程渣土产生量约 38.2 万吨/年。

远期结合城市发展规律，预计建设工程量将进一步降低，远期按照近期产生量的 80%进行估算，测算赣榆区远期工程渣土量约为 30.6 万吨/年。

**表 12 赣榆区工程渣土产量预测表（万吨/年）**

名称	2027 年	2035 年
赣榆区	38.2	30.6

## （二）工程垃圾

规划赣榆区近期工程垃圾产生量按照近 3 年的房屋新开工面积（254.77 万平方米）为基数进行测算，单位面积工程垃圾产生量取 250 吨/万平方米，测算近期工程垃圾量约为 6.4 万吨/年。

远期结合城市发展规律，预计建设工程量将进一步降低，远期按照近期产生量的 80%进行估算，测算赣榆区远期工程垃圾量约为 5.1 万吨/年。

**表 13 赣榆区工程垃圾产量预测表（万吨/年）**

名称	2027 年	2035 年
赣榆区	6.4	5.1

## （三）拆除垃圾

统筹考虑《连云港市赣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近期的用地规划及赣榆区实际，2027 年拆除垃圾基本维持现状水平，

结合赣榆区提供的 2021-2023 年拆除垃圾产生量资料，预测 2027 年拆除垃圾量为 10 万吨/年，随着城市建设的推进，旧城改造的逐步减少，拆迁量将呈下降趋势，预测 2035 年拆除垃圾量为 8 万吨/年。

表 14 赣榆区拆除垃圾产量预测表（万吨/年）

名称	2027 年	2035 年
赣榆区	10	8

#### （四）装修垃圾

根据《连云港市赣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现状常住人口 100 万人，规划至 2035 年，全区常住人口规模达 107—109 万人。本次赣榆区常住人口 2027 年按照 102 万人，2035 年按照 108 万人进行估算，按平均每户 3.3 人测算规划居住户数。近、远期单位户数装修垃圾产生量取分别按 0.5、0.7 吨/（户·年）计。预测赣榆区近、远期装修垃圾量分别约为 15.5 万吨/年、22.9 万吨/年。

表 15 赣榆区装修垃圾产量预测表（万吨/年）

名称	2027 年	2035 年
赣榆区	15.5	22.9

#### （五）预测结果

综上，赣榆区各类建筑垃圾的产生量预测见下表。

表 16 赣榆区各类建筑垃圾产量预测表（万吨/年）

名称	2027 年	2035 年
工程渣土	38.2	30.6
工程垃圾	6.4	5.1
拆除垃圾	10	8
装修垃圾	15.5	22.9
合计	70.1	66.6

## 第四章 主要任务

### 一、建立完善政策法规体系

(一) 完善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提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连云港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从适用范围和定义、建筑垃圾的管理职责、处置场所的规划建设、源头减量、相关场所核准、运输管理、消纳处置、监督管理等方面，对城市建筑垃圾的排放、运输和消纳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建议加快研究制定赣榆区级层级的各项建筑垃圾长效管理实施细则，立足属地平衡消纳，强化全区统筹保障，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健全产生、运输、消纳全流程闭环监管和执法协同，全面提升赣榆区建筑垃圾长效管理水平，同时，加强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进一步规范对农村建筑垃圾的管理。

(二) 完善产业支持政策。目前赣榆区建筑垃圾再生处理产业化利用仍在摸索阶段，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尚未建成。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划，制定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政策文件。二是**推进项目建设**，培育一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鼓励支持企业或个人积极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对符合条件的

项目，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审批等部门开通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在项目立项、用地、规划、环评、核准等方面给予支持。三是推动社会资本参与。通过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政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择经营者。

### 专栏 1：安吉县生态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筑材料循环利用中心项目

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鲁家村，占地面积约 11914 平方米，主厂房总建筑面积 11541 平方米，总投资约 17000 万元，2022 年 10 月正式投运，主要处置房屋拆除、室内装修、建筑施工等 20 多种建筑（装修）垃圾混合物，项目拥有建筑（装修）垃圾固定处置线和全自动进口移动处置线，其中建筑（装修）垃圾固定处置线日进场处置量约 1000 吨；移动处置线日进场处置量约 500 吨，年处置总量约 36 万吨。

项目生产的骨粉料主要用于市政道路路基水稳、道路基层换填及免烧砖机制砖原料等，依据城市末端处置+能源资源的发展理念，既可节约天然矿物资源，也可减少环境污染，体现可持续循环的经济发展特点，成为打造安吉县“无废城市”的重要一环。



安吉县生态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鸟瞰图

## 二、建立完善工作管理体系

（一）完善管理协调机制。建议参考苏州等地经验，将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纳入全区垃圾分类大循环体系，成立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

任双组长的领导机制，加强部门联动，统筹各方资源，协同推进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农贸市场有机垃圾、大件垃圾六大处理体系，按照“源头把控、分类管理、综合推进、规模生产”要求，分别建立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收运处管理体系，精准治理。横向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连云港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管理；纵向管理方面，进一步完善市、县（区）、镇、村（社区）联动管理模式，健全区、镇两级渣土办管理体系，加快推动区、镇两级渣土办实体化运行，统筹全区建筑垃圾管理，如太仓市璜泾镇按照《关于组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工作办公室并实体化运行的通知》（太城管委〔2023〕3号）要求，以璜泾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为基础，组建璜泾镇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工作办公室，全面提升太仓市建筑垃圾管理水平。

（二）强化源头责任机制。推动建筑垃圾源头管理，为建筑垃圾处置工作提供基础依据。明确规定建设（施工）单位为建筑工地建筑垃圾管理的主要责任人，对于不执行相关规定的工地，追究建设（施工）单位的责任。进一步加大对各类建设工地的管理力度，督促建设、施工单位加强工地现场管理，规范建筑垃圾运输，避免污染环境的现象发生。同时，督促建设、施工单位与具备资质的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并采用经核定符合条件的车辆装备进行运输作业。健全完善装修垃圾源头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物业服务企业、单位、个人等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另外，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专项处置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工程施工前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三) 建立付费与补贴制度。2005 年,原建设部 139 号令明确“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之后,各地出台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也进行了规定,如上海市出台《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建立了建筑垃圾产生者付费机制;山东省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要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尽快研究完善建筑垃圾处理费政策,促进规范的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市场形成”。因此,赣榆区应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由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缴纳建筑垃圾处理费,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负责收取。在收费政策尚未落实之前,政府应给予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和再生利用企业一定经济补贴。税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企业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 专栏 2: 上海市建筑垃圾产生者付费机制

### 1. 建筑垃圾方面

2017 年,《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沪府令 57 号)明确,建设单位要在编制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时,应当专门列支建设工程垃圾的运输费和处置费。道路、水路运输单位凭借建筑垃圾运输消纳结算凭证,分别向工程所在地的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和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核实运输量和处置量。市、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核实无误的,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运输费、处置费。

### 2. 装修垃圾方面

2017 年,《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沪府令 57 号)明确,装修垃圾清运费由产生单位和个人承担。上海市市容环卫、物业管理、装饰装修等行业协会应当定期汇总各区装修垃圾清运收费价格信息,并向社会公布。2021 年,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房屋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本市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投放和收运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绿容规〔2021〕3 号),明

确了“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的原则，推行按袋、按箱、按车、按件计价，实行按量收费、按实结算。同年，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及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联合公示第一批装修垃圾清运价格公示，内含收运单位、联系方式、收运范围、单车清运价格、每袋价格等信息。

### 三、建立源头就地减量机制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项目实施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源头减量措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纳入工程招标文件、承发包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中，并督促相关单位具体落实；同时，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专项处置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工程施工前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使每一个施工工地都成为一处小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最大程度地循环利用建筑垃圾。

（二）实施新型建造方式。从设计环节来看，工程设计单位积极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在建筑垃圾源头方面下功夫，如设计的建筑物应有较长的使用寿命；采用可以少产生建筑垃圾的结构设计；选用少产生建筑垃圾的建材和再生建材等。从施工环节来看，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积极运用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房、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绿色建筑标准等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标准，促进建筑垃圾的减量减排。《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碳达峰目标下绿色城乡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建办〔2021〕66号）指出，要深入推进绿色施工、深入实施建筑垃圾减量化，到2025年，绿色施工技术全面应用，大型项目全面达到国家规定的绿色施工评价优良标

准；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装配化装修，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比达 50%，装配化装修建筑占同期新开工成品住房面积比达 30%。

（三）优化土方调配路由。从规划环节来看，规划方案应根据地形地貌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开展土方平衡论证与调配方案研究，以片区为单元，统筹片区开发建设时序、土地出让情况、开发强度等因素，估算多余渣土量，合理选择余土堆放场所（地块）、余土周转场所（地块），避免渣土的二次开挖、二次转运。同时，应科学合理规划全区地下空间的利用与开发，减少非必要的地下空间开挖。从设计环节来看，工程设计单位应按照相关规范，进一步优化设计标高，通过网格法详细测算土方量，并明确项目施工标高，减少渣土二次调配。从施工环节来看，施工单位应采取工程回填、堆山造景、低洼填平等方式处置工程渣土，对于无法自消的渣土，优先就近调剂至需要渣土的施工工地或单位。鼓励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预处理等工艺，减少建设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排放。充分利用碎石、土石方类等易利用材料作为地基和路基回填材料，残余物作为路基、混凝土余料浇筑路面。

### 专栏 3：地下空间利用与开发政策要求

（1）《江苏省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17 年 9 月）指出，地下空间利用与开发一方面应当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开发，坚持城市地下空间资源开发与保护相结合、地下规划与地上规划相结合、适度超前与量力而行相结合，提高规划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合理有序开发利用并切实保护城市地下空间资源；另一方面应当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引导，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充分考虑现状建设情况、地质水文条件、生态环境与历史文化保护要求等，与城市规模、功能定位、轨道交通建设、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相适

应，城市内部不同功能分区之间应体现差异化、有侧重的地下空间规划建设分类引导要求。

(2)《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号)指出：①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各地尤其是大中城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人防等有关部门，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因地制宜编制完善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合理确定开发利用目标与战略，统筹安排各类地下设施和项目布局。②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应当符合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依法办理规划和建设审批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挖建筑底层地面，不得改变经规划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使用功能、层数和面积；确需改变的，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应当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不符合详细规划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批准。

(四)加强临时设施重复利用。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宿舍采用可周转、可拆装的装配式临时用房，施工现场采用标准化、可重复利用的作业工棚、试验用房及安全防护设施，鼓励采用装配式场界围挡和拼装式临时道路板，鼓励采用如铝合金、塑料、玻璃钢和其他可再生材质的大模板和钢框镶边模板等工具式模板和新型材料模板，鼓励采用钢板桩、型钢水泥土搅拌墙、生态工法桩、钢支撑等可循环利用材料等作为基坑支护材料。

#### 四、建立完善收集运输体系

(一)搭建供需两侧应用平台。建筑垃圾近期以本地利用为主，远期采用本地利用为主，跨区统筹消纳为辅的方式。进一步完善建筑垃圾智慧管理信息平台系统，依托平台对接建筑垃圾供需信息。从需求侧来看，需要直接利用建筑垃圾的单位或个人，可以在智慧管理平台登记申请、发布所需建筑垃圾的类型、数量、利用方式等基本信息。从供求侧来看，施工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过智慧管理平台，选

择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企业，并就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类型、数量签订协议。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当及时将相关协议信息在建筑垃圾智慧管理信息平台登记。

(二) 明确分类垃圾收运模式。工程渣土因地制宜地采用“产生源头—用土终端”“产生源头—工程渣土转运调配场—用土终端”“产生源头—乡镇建筑垃圾转运站—工程渣土转运调配场(土方银行)—用土终端”多种模式。工程泥浆通过在施工场地布局工程泥浆干化处置点，泥水分离后纳入工程渣土收运体系，对于泥浆产生量较多的大型项目应编制专项收运处置方案，妥善处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实行市场化收运，由申领建筑垃圾处置证的承运单位至施工工地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收运至规划赣榆区装修垃圾资源化中心或其他经核准的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处置。装修垃圾采用“定点投放收集+预约上门方式收集”的模式，通过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收集房、收集箱等，定期收集，由产生单位或物业公司进行申请或委托，运至赣榆区装修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设施或其他经核准的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处置。

#### 专栏 4：“土方银行”案例

##### 案例 1：苏州吴江区汾湖高新区“土方银行”

苏州吴江区汾湖高新区“土方银行”占地面积 12 万平方米，承担着工程渣土收集储存、检测整理、调剂交易的职能。2022 年 10 月，汾湖高新区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首推“土方银行”，永新村消纳场是首批“分行”之一。除了永新村“土方银行”在新鹤村、梅石村还有两家“分行”。三家“土方银行”总占地面积近 53 万平方米，可消纳工程渣土约 200 万立方米。

汾湖高新区地处江苏、浙江、上海两省一市交汇的长三角腹地，汾湖“土方银行”在此架起供需交易平台，调动纳土点参与积极性，解决了倒土、存土、用土三方难题，初步走出以往工程用土“无土可用”“无处可倒”的窘境。土库中，黄土等优质土、可用于基础回填的三合土、一般土等土方“分

户”存入。“银行”门外，过水槽、冲洗装置及管理用房配置齐全。过道上，智能监控、车辆识别系统一应俱全，对渣土车进出场实现智能识别、道闸开启。这样一套智能、严格的管理模式，保障渣土交易流转过程安全环保。

### 案例 2：杭州市谢村渣土中转码头“土壤银行”

杭州市“土壤银行”位于杭州城北大运河畔的港谢村渣土中转码头，设有 7 个 500 吨级泊位，其中建筑渣土专用泊位 6 个，泥浆专用泊位 1 个，日均吞吐量为建筑渣土 9 万吨，泥浆 2 万立方米。

项目建立了信息化管理系统，提供建筑渣土“一站式”信息化服务，并实现与杭州市城管、交警、港航等部门的信息管理平台对接，严把渣土消纳关。港区道路、作业区都设有水雾喷淋清洗系统，雨污水也实施处理后循环利用，码头现场已经实现全程无渣土洒漏、尘土飞扬等现象。

按照相关处置流程，建筑渣土和泥浆从工地运出之前，总包方需提供待开发土地的环评报告，渣土、泥浆外运，必须有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渣土和泥浆留样检测，并对回填矿区内的土壤、水质做检测，确保整个物流链无毒无害。项目渣土目前主要运往湖州、长兴、宜兴等地区的废矿治理项目，针对开矿留下的巨大废弃矿坑进行土方回填、复垦复绿。

### 专栏 5：工程渣土收运模式

(1) “产生源头—用土终端”模式。对于能够及时消纳的工程渣土，直接运输至终端用土地地区，避免土方工程车二次转运，降低运输成本。

(2) “产生源头—工程渣土转运调配场（土方银行）—用土终端”模式。对于短时间内无法消纳的工程渣土，先运输至工程渣土转运调配场，通过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对接供需信息，再将工程渣土运输至终端用土场所。

(3) “产生源头—乡镇建筑垃圾转运站—工程渣土转运调配场（土方银行）—用土终端”模式。对于短时间内无法消纳的工程渣土，且距离工程渣土转运调配场运距超过 10km 以上区域，先运输至乡镇建筑垃圾转运站，后经统一调度由乡镇建筑垃圾转运站送至工程渣土转运调配场，通过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对接供需信息，再将工程渣土运输至终端用土场所。

注：依据《江苏省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2021 版），土石方定额只有运距 10km 子目，超过 10km 的部分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因此选取运距 10km 作为经济运距。

(三) 科学布置前端收集设施。前端收集设施主要包括城市装修垃圾收集点及农村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装修垃圾收集点为装修垃圾的前端收集设施，用于在装饰、装潢、维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装修垃圾的集中收集和临时堆放，可采用收集房、收集箱等多种模式，应积极探索建立装修垃圾收集点规划许可豁免制度。农村连片翻建区域可设置农村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服务临近村庄，并实施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位置应相对固定、有专人管理、各类建筑垃圾分类堆放并标识清晰；同时应按规范要求配置相应的降尘、降噪、排水等设施设备，当临时堆放点露天堆放时，应及时遮盖。临时堆放点建设须满足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求，须在自然资源部门、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临时堆放点严禁侵占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 **专栏 6：城市装修垃圾收集点设置原则**

(1) 建设年代较早的居住区和临街商业，可结合城市更新或利用暂时不使用地块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

(2) 在无法单独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的建设年代较早的小区集中地区，可与周边小区集中布局装修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控制在 3-5km，可结合现状垃圾转运站进行改建；

(3) 新建居住小区，应在规划建设时同步配套设置相应规模装修垃圾收集点，并与小区一并投入使用；

(4) 精装修成品住房，应在工地施工场地内单独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确保装修垃圾与其他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

(5) 有序推动装修垃圾收集点由临时空地收集向移动收集箱集中收集转变，并逐步采用智慧型、多功能型装修垃圾收集箱。

(6) 新建小区应设置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等收集点，精装交付项目装修垃圾收集点占地面积不宜小于 30 平方米，毛坯交付项目装修垃

圾收集点占地面积不宜小于50平方米。通往垃圾分类收集点、装修垃圾等收集点的道路宽度不应小于3米；如建在地下室，车辆通行高度不低于2.9米，作业区域高度不低于3.9米。



城市居住区装修垃圾收集点

（四）规范建设转运调配设施。赣榆区全域呈方正之势，东西跨度近47km，南北跨度近52km，赣榆城区偏全区范围东南侧，西北两侧方向运距远。依据《江苏省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2021版），土石方定额只有运距10km子目，超过10km的部分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因此规划选取10km作为经济运距。规划赣榆区转运调配设施采用“2+14+N”的总体布局，其中“2”分别为赣榆区工程渣土转运调配场、赣榆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以外）转运调配场。赣榆区工程渣土转运调配场规划位于沿海路以东、旺海路以北（推荐选址方案一），规划用地面积约8.19公顷，主要功能为对暂时无法消纳的工程渣土进行转运调配；赣榆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以外）转运调配场结合赣榆区建筑垃圾资源化中心建设，位于青口镇六里桥朱稽河北侧周边，规划用地面积约2.8公顷，主要功能为对暂时无法消纳的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进行转运调配。“14”为乡镇建筑垃圾转运站，规划新建柘汪镇、石桥镇、金山镇、海头镇、黑林镇、厉庄镇、塔山镇、班庄镇、城头镇、赣马镇、沙河镇、城西镇、墩尚镇、宋庄镇14座建筑垃圾转运站，占地不小于0.3万平方米，可采用土地租赁或独立占地形式建设，鼓励与环卫停车场、生活垃圾转运站等合并建设。

“N”为城市装修垃圾收集点及农村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 **专栏 7：转运调配场选址原则及设置要求、建筑垃圾转运站设置要求**

#### **(1) 转运调配场选址原则**

①应远离学校、行政办公等重要区域，可结合垃圾转运站等市政设施建设；②具有便利的交通条件，考虑运输成本，运距合理；③符合安全、环保的要求，不得设于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或生态敏感区域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④为减少选址难度，应尽量利用现有的临时堆放场地。

#### **(2) 转运调配场设置要求**

①进场建筑垃圾应根据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及其细分类堆放，并应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②堆放区可采取室内或露天方式，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及时遮盖，堆放区地坪标高应高于周围场地至少 0.15m，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满足场地雨水导排要求；③建筑垃圾堆放高度高出地坪不宜超过 3m。当超过 3m 时，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稳定性验算，保证堆体和地基的稳定安全。当堆放场地附近有挖方工程时，应进行堆体和挖方边坡稳定性验算，保证挖方工程安全；④转运调配场应配备装载机、推土机等作业机械，配备机械数量应与作业需求相适应。

#### **(3) 建筑垃圾转运站设置要求**

①设置符合标准的硬质围挡；②按照分类要求分类收集、堆放建筑垃圾；③对可以回收利用的拆除垃圾落实回收利用措施；④及时清运拆除垃圾，不能及时清运的，采取覆盖、压实、临时绿化等防尘措施；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明确收运体系作业要求。一是加强建筑垃圾运输公司化管理，各类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规范统一，确保不带泥上路，提高扬尘污染防治的水平，主管部门应定期主动向社会公布运输企业及车辆信息，严厉打击非法运输。二是稳步发展环保新型智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有序淘汰国三以下排放标准运输车辆，推广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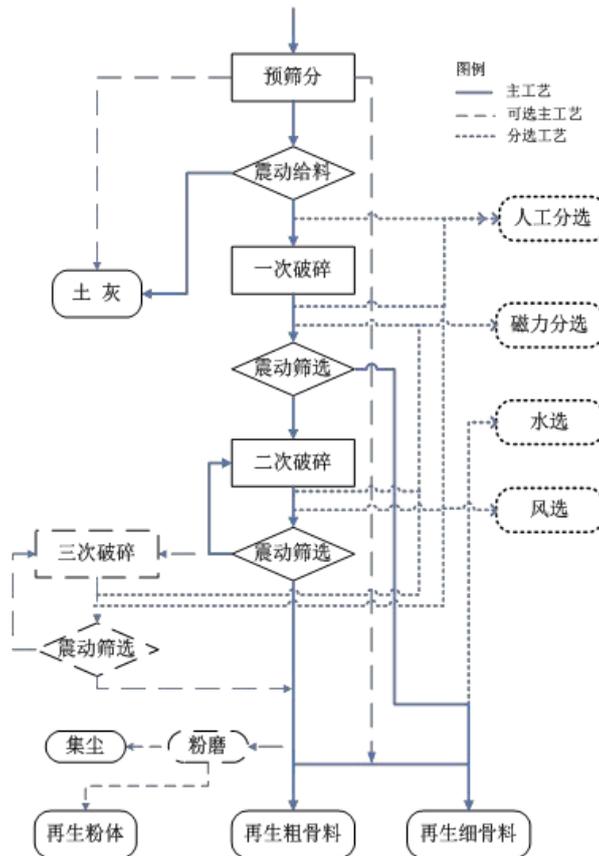
积极推动运输车辆车载防碰撞和助刹系统、智能限速装置、超重警示装置、密闭提醒装置等，提高运输车辆安全性和环保性。三是加强收运体系全过程管理，逐步推行电子联单运输制度，通过电子联单对全区建筑垃圾产生、运输、贮存、处置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实现闭环管理。四是加强对跨区域协同处置建筑垃圾的管理，移出地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接受地城市管理部门通报建筑垃圾转运信息，形成跨区域监管合力。

## 五、建立完善处理利用体系

（一）畅通建筑垃圾多元处理路径。一是推进工程渣土综合利用。采取工程回填、堆山造景、低洼填平等方式处置工程渣土，对于无法自消的渣土，优先就近调剂至需要渣土的施工工地或单位。二是规范工程泥浆综合处置。工程建设过程中推行工程泥浆源头干化处置，具备干化条件的工地鼓励使用源头干化设备，在源头进行泥水分离干化后纳入工程渣土处理体系。对于现场不具备干化条件的工地，可采用专用车辆收运至异地集中固化场所进行干化，有条件的区域可设置工程泥浆的集中处置场所。三是提高拆除和工程垃圾处理水平。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具有产量可控、可资源化利用成分高的特征，其90%以上成分可用于生产再生建材，具备再利用的经济效益。规划赣榆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对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再利用。四是加强装修垃圾处置利用。重点依托新建区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对全区装修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推动装修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利用。鼓励装修垃圾实行特许经营管理，鼓励依托现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扩建处置生产线，未经处理的装修垃圾不得直接进行填埋处置和简易堆存。

### 专栏 8：典型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资源化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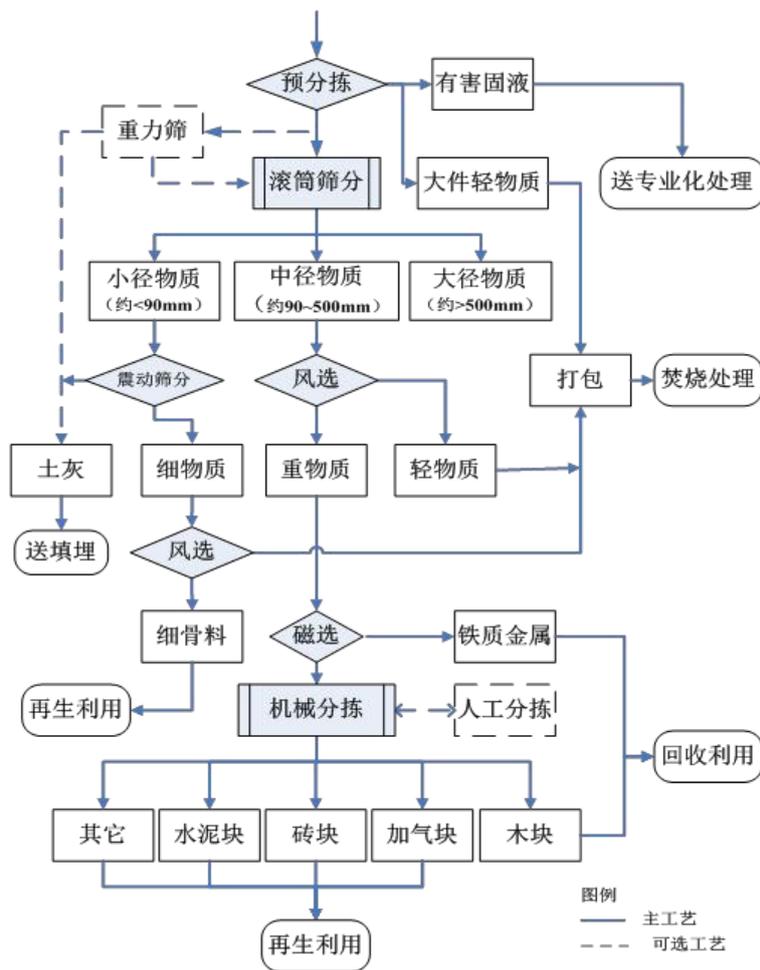
资源化工艺一般应包括入料、除土、除铁除杂、破碎筛分、输送和储存等系统，结合原料情况和再生骨料品质要求还可增设骨料强化系统和再生砂粉、微粉制备系统，各系统能力要相互协调并与设计处理能力相匹配。



### 专栏 9：典型装修垃圾资源化工艺流程

(1) 装修垃圾宜采用机械为主、人工辅助的分类工艺，分成可资源化利用物、可回收物、轻质有机物、危险废物四大类。可资源化利用物包括废混凝土、碎砖瓦、陶瓷、石膏、加气混凝土砌块等，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和掺和料。可回收物包括废金属、废木料、废塑料、废纸、玻璃等，可作为有价废品回收。轻质有机物包括难以回收利用的塑料、纸、织物、泡沫等碎片，可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置系统消纳。危险废物包括石棉、化学品（油漆、胶水等）等，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2) 进厂储存的装修垃圾应及时处理，分拣处理工艺一般包括储存、消毒杀菌、预分选、破袋、入料、粒径选、比重选、磁选、涡电流选、人工智能分选、人工分选。



(二) 有序建设终端处置设施。新建赣榆区建筑垃圾资源化中心，该项目已选址，用地为国有用地划拨方式。建设地点位于赣榆区青口镇六里桥朱稽河北侧地块，占地面积 3.15 公顷，年处理建筑垃圾 25 万吨，其中拆除垃圾 15 万吨、装修垃圾 9 万吨、大件垃圾 1 万吨，主要处理全区装修垃圾、拆除垃圾、工程垃圾。同时，杜绝重复建设，防止出现产能过剩、企业吃不饱现象。

表 17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一览表

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公顷)
赣榆区建筑垃圾资源化	赣榆区青口	规划设计规模 25	3.15

中心	镇六里桥朱 稽河北侧地 块	万吨/年，远期结 合实际需求扩建生 产线	
----	---------------------	----------------------------	--

（三）整治存量建筑垃圾。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快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摸排工作，重点排查区域是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主要交通干道沿线，将摸排出来的数量、位置、堆体形成原因等登记造册，建立存量清单，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堆放点和占用耕地堆放点制定整治方案并实行清单销号管理。采用筛分治理的方式开展治理工作，对存量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堆放点加快实施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逐步消除积存建筑垃圾。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大建筑垃圾私拉乱倒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查处力度，加强建筑垃圾堆体安全监测，排查堆体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堆放点实施加固整治。

（四）加大再生产品推广应用。鼓励企业开展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和应用技术研究，对符合标准的产品应积极申请列入绿色建材和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积极推广使用再生骨料预拌混凝土和砂浆、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再生骨料路基填筑料、预拌灰土、流态填筑料等再生产品，并加大在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海绵城市建设和建筑非结构部位等方面的应用。《连云港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中明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工作和资源化再生产品进行利用推广。政府财政性资金及国有单位资金投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在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下，应当优先使用再生产品。

#### 专栏 10：再生产品推广应用

##### 1. 北京城建集团循环经济产业基地

北京城建集团在房山建成第一座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实现了建筑垃圾快速原地转化，可以生产杂质含量低于千分之四的高品质的再生骨料，从而保证了

再生产品的质量，解决了再生骨料去向问题，形成从建筑垃圾处置到再生产品应用的闭环。循环经济产业基地通过分拣、破碎、筛分、多级分选等一系列工艺，经严格筛选，95%的建筑垃圾被转化为 0-4.75mm、4.75-9.5mm、9.5-31.5mm 等多种粒径的再生骨料，随后又进一步被制成再生回填材料、再生道路材料、再生透水砖等。



## 2.沧州市永济路提升改造工程——道路排水工程

工程采用“全厚式再生型路面结构”以及“海绵体人行道”，打破传统路面结构设计，将综合稳定工程渣土、水泥稳定再生碎石、泡沫沥青温拌再生 SMA 混合料、废食用油温拌再生沥青混合料、再生级配骨料 5 种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集成应用于道路工程结构层中，实现了资源循环利用。

该工程是道路工程领域大规模综合应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典型代表，建造过程中综合利用多种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节约天然砂石和新沥青等不可再生资源，有效解决建筑垃圾弃置造成的环境污染和占用土地等问题，减轻了环境负荷。经测算，每再生利用 1 吨建筑垃圾或工程渣土，可降碳 10.81 千克；每生产 1 吨再生沥青混合料，可降碳 61.70 千克，降碳减碳效果显著。

## 六、建立完善监管执法体系

(一) 完善备案核准制度。全面推动建筑垃圾处理备案制度，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规范实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城管〔2024〕397号）等要求，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专项处置方案》，明确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排放控制、污染防治的具体措施，并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出具备案回执。建筑垃圾处理单位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明确申请单位主体类别和具体申请事项，获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建筑垃圾。

### 专栏 11：汕头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概要

#### 一、备案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八条“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

#### 二、方案主要内容

- (1) 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 (2) 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 (3)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措施和目标；
- (4) 要外运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 (5) 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 三、备案范围及时间

工程施工单位开工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案，完成备案后，应按有关规定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已开工但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的，按以下办理流程：

(1) 已开工的工程未备案且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的，按有关规定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补备案，补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2) 已开工的工程已经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的，应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补备案。

#### 四、备案准备材料

(1) 工程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的还需提供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

(2)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表；

(3)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 五、备案办理程序

(1) 备案申请。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在工程开工前，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表及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申请备案。

(2) 备案受理。受理部门应当自接到备案材料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需要补正或更正的内容，逾期不补正或更正的，视为撤回申请。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不予以备案，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 备案变更。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需调整的，工程施工单位应当重新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在调整内容实施前申请备案。

(二) 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压实建筑垃圾治理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确保企业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加强运输企业日常监管，加大对超载、超速、闯红灯、泄漏遗撒、乱倒乱卸等行为查处力度，探索将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违法行为纳入信用管理体系，有效遏制运输车辆的违法违规行。落实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运行监管，开展对既有环保不达标处置企业整治，确保各类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规范运行，并

严格控制废气、废水、粉尘、噪音污染。

## 专栏 12：漳州市建筑垃圾运输信用评价机制

### 一、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1) 信用评价职责分工。漳州市渣土办牵头，组织辖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负责全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信用评价的监督指导工作。

(2) 信用评价等级划分。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信用等级分为优良〔A级，85分（含）以上〕，合格〔B级，60分（含）以上85分以下〕，不合格（C级，60分以下）三个等级。

(3) 信用评价计分方式。日常评价（占总计分的10%）、季度评价（占总计分的30%）和年度评价（占总计分的60%）。

### 二、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1) 企业信用等级连续两年被评为优良（A级）的，优先向建设单位予以推荐。

(2)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车辆在评价周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各县（市、区）各职能部门依照相关职责规定，约谈企业负责人：

①一个季度内该企业所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累计发生交通违法行为除以基数（基数是指运输企业所在辖区城市管理部门目录库报备的车辆数），结果大于1小于2的；

②一个季度内单车交通违法行为起数为3起或发生1起以上违反信号灯通行的；

③一个季度内单个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3起的；

④一年内该企业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为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5%（含）以上10%以下的；

⑤受到城市管理部门立案处罚10次（含）以上15次以下的；

⑥未按照时间节点向城市管理局提交信用自评结果的。

(3)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车辆在评价周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各县（市、区）各职能部门依照相关职责规定，立即暂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限行区域通行证》，责令该运输企业停业整顿并对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驾驶人《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和《漳州市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备案清单》进行集中

封存保管（营运证已被依法吊销、货运车辆驾驶人已被辞退或解聘的除外）。

①一个季度内该企业所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累计发生交通违法行为除以基数（基数是指该运输企业在辖区“城市管理局”目录库报备的车辆数），结果大于2的；

②批准季度周期内，发生一起死亡1人并且负有同等以上责任的，以及发生两起死亡1人或一起死亡2人负有次要责任的；

③一个季度内单车交通违法起数为3起以上或发生1起以上违反信号灯通行的；

④一季度内单个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大于3起小于6起的；

⑤一年内该企业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为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超过10%未达70%的；

⑥故意破坏卫星定位、超速报警装置达到2次的；

⑦受到城市管理部门立案处罚15次（含）以上的；

⑧雇用未纳入《建筑垃圾监管平台》的车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达3次（含）以上的；

⑨隐瞒事实，未能如实填写《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信用评价计分表》的。

（4）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车辆在评价期内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各县（市、区）职能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取消《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限行区域通行证》和《漳州市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备案清单》、吊销《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退出建筑垃圾运输市场，1年内不得在漳州市行政区域内重新申请备案：

①在执法例行检查过程中，所属运输企业及车辆驾驶人暴力抗法行为的；

②发生一起死亡2人负有同等以上责任的，或者累计致3人（含）以上死亡负有责任的，或者发生一起死亡3人（含）以上负有同等责任的；

③一个季度内单车交通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的；

④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超过70%的；

⑤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倒卖《漳州市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备案清单》的；

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运输企业，经停业整顿后仍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或者拒绝停业整顿的；

⑦年度评价为不合格（C级）的；

⑧弄虚作假，自评材料、数据严重失真的。

(5) 驾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在本市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

- ①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运输部门列入“黑名单”的；
- ②发生一起死亡3人（含）以上负有同等以上责任的；
- ③酒驾、毒驾、肇事逃逸、暴力抗法的；
- ④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
- ⑤受到其他刑事处罚的。

(三) 建立“两票制”监管系统。按照《连云港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两票制”实施方案》要求，加快实施赣榆区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两票制”。依托数字化城管—智慧渣土监管平台、智慧工地集成管理平台，对建筑垃圾产生源头、运输路线和处置末端建立“电子围栏”，实行一头一尾“两票制”双向签收和扎口管控，建立“源头工地—运输路线—末端处置场所”“两点一线”的闭环式智能监管体系，对建筑垃圾产生源头、运输过程以及消纳场所实行联动智慧监管，督促建设施工单位、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履行建筑垃圾管理主体责任，实现建筑垃圾管理智慧化、精准化、规范化。

(四) 降低建筑垃圾治理环境影响。大气污染控制方面，一是收集环节，要采用工程措施或技术方法防止扬尘，减少对空气环境影响；二是运输环节，建筑垃圾收运车辆全部采用符合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运输规定的封闭式运输车辆，减少道路飘洒；转运调配场、资源化利用中心（企业）设置车辆冲洗系统。三是处置环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关标准要求，在各处置车间、分别设置除尘设施；资源化利用中心（企业）采用全封闭车间，并在堆场上方安装高效喷雾抑尘装置。噪声污染控制方面，从运输环节来看，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限速、禁止鸣喇叭等措施控制。从处置环节来看，一是建筑垃圾处置车间要为封闭型设计，内部墙壁等处采取吸

音处理；二是建筑垃圾处置设备要通过减震、隔声、吸声等措施控制；三是资源化利用中心（企业）、转运调配场周边车行道可种植阔叶乔木，有效地屏蔽噪声污染，实现噪声峰值控制在 80dB 以下，周边噪声昼间低于 60dB，夜间低于 50dB。水污染控制方面，一是收集环节，重点加强工程泥浆干化处理，推动建筑垃圾干湿分类贮存；持续完善防水、防渗、排水设施配套，污水排放应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是运输环节，收运车辆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减少道路滴漏。三是处置环节，资源化利用中心（企业）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两部分，生产废水产生量小，水质较好，经沉淀处理后可作为水选系统补水使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污水排放应严格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污染方面，主要集中在处置环节，为分选出的轻质物料、废木材、金属、非金属等，进入各资源化利用体系。

## 第五章 重点工作

### 一、重点工作

#### (一) 整治存量建筑垃圾

治理赣榆区现状 228 国道东侧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内存量建筑垃圾，存量垃圾运送至规划新建建筑垃圾资源化中心进行综合处置。定期开展全区范围内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摸排工作，逐步消除积存建筑垃圾。

#### (二) 统筹安排设施建设

##### (1) 处理设施

规划新建赣榆区建筑垃圾资源化中心，该项目已选址，用地为国有用地划拨方式。建设地点位于赣榆区青口镇六里桥朱稽河北侧地块，用地红线面积 3.15 公顷，年处理建筑垃圾 25 万吨，其中拆除垃圾 15 万吨、装修垃圾 9 万吨、大件垃圾 1 万吨，主要处理全区装修垃圾、拆除垃圾和工程垃圾。

表 18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表

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公顷)
赣榆区建筑垃圾资源化中心	赣榆区青口镇六里桥朱稽河北侧地块	设计规模 25 万吨/年	3.15

##### (2) 转运设施

新建赣榆区工程渣土转运调配场、赣榆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以外）转运调配场。其中赣榆区工程渣土转运调配场规划位于沿海路以东、旺海路以北（推荐选址方案一），规划用地面积约 8.19 公顷，主要功能为对暂时无法消纳的工程渣土进行转运调配；赣榆区建筑垃圾

(工程渣土以外)转运调配场结合赣榆区建筑垃圾资源化中心建设,位于青口镇六里桥朱稽河北侧周边,规划用地面积约 2.8 公顷,主要功能为对暂时无法消纳的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进行转运调配。

规划新建柘汪镇、石桥镇、金山镇、海头镇、黑林镇、厉庄镇、塔山镇、班庄镇、城头镇、赣马镇、沙河镇、城西镇、墩尚镇、宋庄镇 14 座建筑垃圾转运站,占地 0.3~1 公顷。

表 19 建筑垃圾转运设施规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项目实施地点	占地面积 (公顷)
1	赣榆区工程渣土转运调配场 (选址方案一)	全区	沿海路以东、 旺海路以北	8.19
2	赣榆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以外)转运调配场	全区	青口镇六里桥 朱稽河北侧周 边	2.8
3	柘汪镇建筑垃圾转运站	柘汪镇	柘汪镇	0.3~1
4	石桥镇建筑垃圾转运站	石桥镇	石桥镇	0.3~1
5	金山镇建筑垃圾转运站	金山镇	金山镇	0.3~1
6	海头镇建筑垃圾转运站	海头镇	海头镇	0.3~1
7	黑林镇建筑垃圾转运站	黑林镇	黑林镇	0.3~1
8	厉庄镇建筑垃圾转运站	厉庄镇	厉庄镇	0.3~1
9	塔山镇建筑垃圾转运站	塔山镇	塔山镇	0.3~1
10	班庄镇建筑垃圾转运站	班庄镇	班庄镇	0.3~1
11	城头镇建筑垃圾转运站	城头镇	城头镇	0.3~1
12	赣马镇建筑垃圾转运站	赣马镇	赣马镇	0.3~1
13	沙河镇建筑垃圾转运站	沙河镇	沙河镇	0.3~1
14	城西镇建筑垃圾转运站	城西镇	城西镇	0.3~1
15	墩尚镇建筑垃圾转运站	墩尚镇	墩尚镇	0.3~1
16	宋庄镇建筑垃圾转运站	宋庄镇	宋庄镇	0.3~1

### (3) 收集设施

保留现状 18 处现状建筑垃圾收集点,规划对现状建筑垃圾收集

点进行提升改造，确保今后农村地区尤其是农房连片翻建区域，建筑垃圾有正规的收集地点。

###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1）研究制定赣榆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城乡建筑垃圾的管理；推动建筑垃圾处理备案制度，实现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2）完善市、区、镇、村（社区）联动管理模式，推动区、镇两级渣土办实体化运行。推行电子联单运输制度，实现闭环管理。

（3）搭建建筑垃圾智慧管理信息平台系统，依托平台实现对接建筑垃圾供需信息、车辆实时监控、电子联单全程查询等功能。

（4）加强建筑垃圾法治宣传。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不断提高人民群众遵纪守法意识，主动发现身边建筑垃圾违法现象。引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选择合法的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企业，依法办理建筑垃圾消纳手续。

## 二、近期重点工作

近期重点工作包含存量建筑垃圾整治、设施建设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等，详见下表。

**表 20 建筑垃圾近期建设项目表**

序号	重点工作	建设年限
1	存量建筑垃圾整治	2024 年
2	设施建设	赣榆区建筑垃圾资源化中心
3		赣榆区工程渣土转运调配场
4		赣榆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以外）转运调配场
5		装修垃圾收集点改造提升
6		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改造提升
7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政策法规、管理体系、信息系统、宣传培训等

### 三、项目投资估算

规划建筑垃圾治理项目总投资约 20450 万元（不含征地费用），详见下表。

**表 21 建筑垃圾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投资估算（万元）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	赣榆区建筑垃圾资源化中心	新建	2024 年	15250
建筑垃圾转运设施	赣榆区工程渣土转运调配场	新建	2027 年	500
	赣榆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以外）转运调配场	新建	2027 年	500
	14 个乡镇建筑垃圾转运站	新建	2027 年后	4200
建筑垃圾收集设施	装修垃圾收集点改造	新建/提升改造	规划期内	—
	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改造提升	新建	规划期内	—
合计				20450

### 四、建设计划

结合重点工作，明确赣榆区在政策法规、管理体系、设施建设、信息系统、宣传培训等方面的年度计划和资金投入，详见下表。

**表 22 建筑垃圾建设计划表**

实施年度	重点工作	项目类别	资金投入（万元）	合计（万元）
2024 年	存量建筑垃圾整治	—	50	15450
	设施建设	新建赣榆区建筑垃圾资源化中心	15250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政策法规	20	
		管理体系	20	
		信息系统	100	
宣传培训		10		
2025-	设施建设	新建赣榆区工程渣土转运调配场	500	1150

2027年		新建赣榆区建筑垃圾 (工程渣土以外)转 运调配场	500	
		装修垃圾收集点	—	
		农村建筑垃圾临时堆 放点	—	
	建立健全长效 管理机制	政策法规	20	
		管理体系	20	
		信息系统	100	
		宣传培训	10	
远期	设施建设	新建14座乡镇 建筑垃圾转运站	4200	4450
	建立健全长效 管理机制	政策法规	50	
		管理体系	50	
		信息系统	100	
		宣传培训	50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一、政策保障

加大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扶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审批等部门开通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在项目立项、用地、规划、环评、核准等方面给予支持。通过运用政策、价格、财税、奖励等多种手段保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有一定的收益，并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利用推向市场，走市场化的运作路线，培育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

### 二、组织保障

建立赣榆区城市管理局及各相关单位协同配合、有效联动、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成立赣榆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城市管理局。办公室负责全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政策制定、设施建设推进、评估考核和再生产品推广应用等。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各乡镇、街道、园区是辖区范围内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的责任主体，应明确牵头部门，负责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

### 三、资金保障

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行业发展资金投入机制，积极探索多元筹资道路，以政府投资、社会、企业、外资等多渠道的资金支持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积极争取国家超长期国债等金融工具对建筑垃圾收运处置

设施建设和提档升级的资金支持，建立养护定额正常调整机制，做好装修垃圾处置财政预算保障，同时加大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建设和运营的投资和补贴力度。

#### **四、土地保障**

依据赣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对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场所设施用地的战略谋划与需求对接，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分配中对建筑垃圾设施用地予以保障。适宜采用灵活用地的设施，可通过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落实用地保障。探索简化建筑垃圾综合处置项目审批手续。

#### **五、技术保障**

强化从业人员培训，提升专业化水平和行业管理能力。重视人才梯队建设，结合岗位设置要求，优化人员结构配置，不断提升建筑垃圾治理人才队伍活力。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引导企业在建筑垃圾源头分类、中间运输、末端处置和利用全过程应用数字化、绿色化先进技术，拓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搭建覆盖建筑垃圾的信息化管理平台，鼓励通过集成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实现建筑垃圾数据实时采集、在线监控和智能管理，不断提升建筑垃圾治理水平与质效。

## 图 件

- 01 建筑垃圾治理现状布局图
- 02 建筑垃圾治理规划图
- 03 建筑垃圾资源化中心选址用地图
- 04 工程渣土转运调配场选址用地图（选址一）
- 05 工程渣土转运调配场选址用地图（选址二）
- 06 工程渣土转运调配场选址用地图（选址三）